

证券代码：873194

证券简称：伯达装备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在规定时间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一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1日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3194 | 伯达装备 | 2024年12月27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对公司购置厂房金额及购房主体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购置厂房的议案》，根据客观情况变化，现对公司购置厂房的相关事宜进行如下调整：

1. 购置厂房款项调整：购房款项调整为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19亿元。

2. 购房主体变更：购房主体拟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伯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由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为子公司上述购房款项提供全额担保，若子公司无法按时偿还上述购房款项，母公司承诺承担连带责任，代为偿还款项。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有效期至购房款全部付清之日止，在有效期内，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责任持续有效

（二）审议《实施厂房装修改造工程及产线投资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购置厂房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实际使用要求，现拟对公司购置的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及生产线投资。为节省费用，在购买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在售卖方建设工程期间，对原规划设计不符合未来生产要求与形象展示的厂房结构、外立面等进行大幅度建设改造与装修等工作，并计划按照数字工厂标准投资购买数字化软件系统、相关生产设备与配套生产流水线。预计厂房改造及购买生产线设备的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本次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厂房改造建设及产线投资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支付款项、监督施工进度等。

（三）审议《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伯达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伯达”），成立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NK9M4XH；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整。公司现持有山东伯达 100% 股权。山东伯达自成立至今一直未实际经营，注册资本未实缴。

因战略发展需要，为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将持有的山东伯达 100% 股权转让给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因山东伯达净资产为-520,384.26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0 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山东伯达 0% 的股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周少伟、于景涛、孙伟、马强、于文綦、北京晟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友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友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31日8:30

（三）登记地点：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一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孙琰琰：1379113192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